

股票代碼：453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5
其他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新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7-26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33
二、董事持股情形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47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48-52
六、董事選任程序	53-5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討論事項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頁次

參、報告事項	3
一、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事項	3-4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4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陸、選舉事項	4-5
一、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柒、其他討論事項	5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6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7 頁)

案由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配發 1,4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

項目	提撥比例	金額(元)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75,984,915
員工酬勞	1.84%	1,400,000
董事酬勞	1.84%	1,400,000

案由四：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加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新增「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P8-16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四 P17-26 頁)，提請承認。

(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58,978,629 元，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5,897,86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5,282,800 元後，合計為 78,363,566 元。提撥股東紅利 58,8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P27 頁)。

(三)1. 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75.03%。

2. 故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之部份，提請討論。（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P28-29）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07年5月27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改選，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

（二）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故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為新任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謝順民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逢甲大學機械系	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794,320
楊麗雲	育達商職商科	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109,000
謝宜軒	美國 William Woods University MBA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693,599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0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張志端	大阪大學 法學碩士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優美特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財務長	0
王慶華	東海大學 學分班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簡義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	靜宜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0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業務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予以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慶華	1. 台灣引興(股)公司 董事長 2. 翔榛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3. 弘全鈹金興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端	優美特創新材料(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錦煌	和勤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全球景氣熱絡，工具機設備需求增加。由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統計，106 年 1-11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為 30.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

大詠城公司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602,155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38.4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979 仟元，每股盈餘為 1.40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47.56%及 66.67%；營業收入成長，且由於全體員工致力於成本控管，提升鑄件良率、降低風險管理等方向努力，致每股盈餘有顯著成長。

大詠城公司 106 年純益率 9.79%，較前一年度增加 0.60%，總資產報酬率 8.13%，較前一年度增加 2.02%，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1%，較前一年度增加 3.73%。

表 1、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 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602,155	434,993	167,162	38.43%	
	營業毛利	127,798	103,512	24,286	23.46%	
	稅前淨利	73,185	47,320	25,865	54.66%	
	稅後淨利	58,979	39,969	19,010	47.5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8.13%	6.11%	2.02%	33.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1%	7.08%	3.73%	52.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9.03%	13.24%	5.79%	43.71%
		稅前淨利	17.43%	11.27%	6.16%	54.61%
	純益率	9.79%	9.19%	0.60%	6.53%	
	每股稅前盈餘(元)	1.74	0.99	0.75	75.7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	0.84	0.56	66.67%		

資料來源：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 107 年，在全球積極推動工業 4.0、智慧製造的趨勢下，台灣整體機械產業前景看好，國內外工具機族群接單，訂單能見度高，預計今年營運將持續穩定表現。

大詠城 107 年 1-2 月營收表現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在內外銷需求暢旺、產能持續開出及訂單價格陸續調漲下，營收預期再創新高；且大詠城不斷投入設備及材料開發，並參與政府研發補助專案，來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以精進的技術、最高的品質及完善的服務，滿足客戶的強勁需求來創造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投資人。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順民

總經理：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志端



獨立董事

林本章



獨立董事

王慶華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WS041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參照本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執行原則）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董事職責）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WS041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八條（教育訓練）

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權責單位）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須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利害關係人溝通）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資源有效利用）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環境管理專責）

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管理部，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自然環境保護）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文件編號	WS042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文件編號	WS042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訂定。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文件編號	WS043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文件編號	WS043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 或 同儕評鑑	文件編號	WS043		製訂日期	107.03.2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7.03.21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訂定。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p>	<p>第六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u>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第三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除法令及本規則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議案外，經主席之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二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第三次修改於104年03月10日。 第四次修改於106年12月11日。</p>	<p>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二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第三次修改於104年03月10日。</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08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出貨單或結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4. 已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進行瞭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0,688仟元及2,170仟元。

大詠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定義時易涉及主觀判斷與存貨再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時複雜，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99	4	\$ 10,70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539	8	31,7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374	17	108,439	14
130X	存貨	六(五)	58,518	7	70,38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1,646	3	12,5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6,276</u>	<u>39</u>	<u>233,86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1	-	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5,105	59	515,525	67
1780	無形資產		835	-	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74	1	5,4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935	1	6,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6,860</u>	<u>61</u>	<u>528,108</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853,136</u>	<u>100</u>	<u>\$ 761,973</u>	<u>100</u>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000	5	\$	1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46	-
2150	應付票據			4,906	1		5,985	1
2170	應付帳款			47,490	6		19,7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413	4		33,1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065	1		5,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526	1		7,7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400</u>	<u>18</u>		<u>87,81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2	-		1,1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837	1		6,5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31,497	15		139,80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446</u>	<u>16</u>		<u>147,5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46</u>	<u>34</u>		<u>235,353</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0,000	49		420,00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446	3		22,4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582	4		33,5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62	10		50,589	7
3XXX	權益總計			<u>564,290</u>	<u>66</u>		<u>526,62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3,136</u>	<u>100</u>	\$	<u>761,9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2,155 100	\$ 43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474,357) (79)	(331,481) (76)
5900 營業毛利		127,798 21	103,512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561) (4)	(18,821) (4)
6200 管理費用		(18,872) (3)	(18,1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10,9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86) (8)	(47,892) (11)
6900 營業利益		79,912 13	55,62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15 -	7,2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36) -	(5,9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006) (1)	(9,6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7) (1)	(8,300) (2)
7900 稅前淨利		73,185 12	47,32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206) (2)	(7,351) (2)
8200 本期淨利		\$ 58,979 10	\$ 39,96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2) -	\$ 2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3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9) -	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9) -	\$ 1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70 10	\$ 40,15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	\$ 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5 年度	保			留			盈			總											
			附	註	普通	股本	溢	資本公積	一發行	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30,829	\$	38,691	\$	601,9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2,756	(2,75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500	(25,500
		現金股利		(90,000)		-	-		-		-											90,000
		現金減資		-		-		-		-		39,969											39,969
		105 年度淨利		-		-		-		-		185											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3,585	\$	50,589	\$	526,62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3,585	\$	50,589	\$	526,6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3,997	(3,99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000	(21,000
		現金股利		-		-		-		-		58,979											58,979
		106 年度淨利		-		-		-		-		309	(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7,582	\$	84,262	\$	564,290											

註 1: 員工酬勞 3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員工酬勞 7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85	\$ 47,3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9,305	53,45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38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6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十六)	1,414	1,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288	87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	(3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06	9,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46)	107
應收票據		(35,784)	(3,938)
應收帳款		(36,349)	(34,964)
存貨		11,870	(22,326)
預付款項		546	20
其他應收款		(93)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442	21,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79)	5,985
應付帳款		27,772	5,305
其他應付款		4,822	2,206
其他流動負債		388	(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82)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717	87,220
收取之利息		317	366
支付之利息		(8,000)	(9,641)
支付之所得稅		(9,480)	(4,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54	73,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六(六)	(29,400)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六(六)及八	7,450	(7,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39,101)	(9,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34	366
取得無形資產		(629)	(3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六(八)及八	37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83)	(17,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87,500	6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62,500)	(49,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一)	(5,878)	(4,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000)	(25,500)
現金減資	六(十三)	-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	(10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3	(48,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6	59,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99	\$ 10,7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附件五】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91,486
加(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8,6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282,800
加(減):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58,978,6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97,86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363,566
(減):股東紅利-現金(1400/仟股)	(58,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63,566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p>	<p>1. 因應近期國際匯率波動較大及公司外幣避險需求增加，擬增加避險衍生性商品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p> <p>2. 因應前項避險額度提高，擬增設簽約前須董事會審核機制，以保障公司利益</p>

核至總經理。	至總經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u>六百萬美元額度</u>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於與銀行簽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合約前,需先經董事會核准</u>,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p> <p>2.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p> <p>3.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u>六百萬美元</u>額度。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以下略</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p> <p>2.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p> <p>3.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以下略</p>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 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之一：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三十四條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2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30)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4,794,320	11.42%	
董事	楊麗雲	6,109,000	14.55%	
董事	謝宜軒	8,693,599	20.70%	
董事	黃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林本章	0	0.00%	
獨立董事	王慶華	0	0.00%	
獨立董事	張志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596,919	46.67%	

【附錄三】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4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5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屬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如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依各交易性質所規定之標準時，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4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門（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

2.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3.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5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 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辦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6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7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處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5	版序	1	頁次	8
程序書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WS015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
- 五、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附則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3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3.10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制度，以資遵循。

二：作業說明

第一條（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議事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會議之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管理部為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規劃開會日期、會議議案及議程，並通知全體董事。

議事事務單位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與召集通知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3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3.10	

第六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法令及本規則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議案外，經主席之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3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3.10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及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議事之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4
程序書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3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3.10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二款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加討論及加入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5
程序書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3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3.10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其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依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重大訊息者，應由主管部門於規定時間內，將該重大訊息內容送交管理部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三、控制重點

1. 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4.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6. 內稽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稽業務報告。
7. 稽核人員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各項制度進行不定期之稽核；對於查核結果應確實追蹤改進。
8.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9.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0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改於 104 年 03 月 10 日。

【附錄六】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